

聖潔的生活樣式(三)

利未記 19:19-2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利未記第 19 章的第二個主要段落以「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」為開始 (利 19:19a)，而利 19:37 再次重覆這個命令作為一個末了的摘要。顯明利 19:19-37 是一個大單位。其中的焦點轉移至神立約的百姓必須要保持「區分出來」的原則。正如神把以色列從列國中分別出來成為祂自己的產業，所以他們必須維持他們聖潔的身份 (利 19:2)。他們被要求有義務要維持他們屬靈的，道德的與社會的區分。他們不可與外邦人通婚 (申 7:3-6)，並且在他們生活主要的和較小的方面，都不斷被提醒他們是與列國的人不同。他們是聖潔的，是被分別出來事奉神。

I. 禁止動、植物的混合 (利 19:19)

1. 「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」 (19:19a)
2. 禁止不適當的動物交配 (19:19b)
3. 禁止撒不同的種子在一塊田中 (19:19c) (申 22:9)
4. 禁止不同的質料混合在一起 (19:19d) (申 22:11)

II. 禁止道德的混合 (利 19:20-22)

1. 與已經許配給人的奴婢同寢 (19:20a)
2. 當受的刑罰 (19:20b-22)

III. 新栽種的果樹之條例 (利 19:23-25)

1. 禁止吃頭三年的果子 (19:23)
2. 第四年的果子全部分別為聖獻給神 (19:24)
3. 第五年的果子才可以吃 (19:25a)
4. 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 (19:25b)

IV. 禁止效法異教的習俗 (利 19:26-28)

1. 禁止吃帶血的肉 (19:26a)
2. 禁止占卜與算命 (19:26b) (申 18:10-11)
3. 禁止剃兩鬢與鬚鬚 (19:27)
4. 禁止為死人割傷身體與紋身 (19:28)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立約的百姓必須與神的聖潔相合，他們成為聖潔的方法是遵守神的律法。
2. 神立約的百姓必須要在生活上與列國的人區分出來，按照神所設立的區分的標準而行。他們被要求有義務要維持他們屬靈的，道德的與社會的區分。
3. 神立約的百姓，當把首先的果子，也就是把最好的獻上給神，作為感謝與讚美的祭。就是公開承認他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，並感謝神 (代上 29:14)。
4. 神立約的百姓不可效法異教的習俗：
 - A. 不可吃帶血的肉 (利 17:10-14)
 - B. 不可占卜與算命 (申 29:29)
 - C. 不可效法異教喪禮的習俗
5. 新約平行的教導
 - A. 遵守耶穌基督的話/教訓
太 7:24-27; 28:20; 啟 1:1-3
 - B. 必須在生活上與不信的人區分出來
太 6:31-33; 羅 12:2; 林後 6:14-18
 - C. 領受神的救恩之人當有的奉獻
羅 12:1
 - D. 不可占卜與算命
徒 16:16-18; 19:18-19

討論問題：

請以本段經文所講論的聖潔生活樣式之各方面來討論應用，並省察自己。